附件2

**厦门市诚信示范企业评选标准**

**一、企业依法诚实守信经营**

1、企业能够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遵循公平、合法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2、企业诚实守信经营，没有不正当竞争、商标侵权、侵犯知识产权、价格违法、合同违法、短斤缺量、抽逃资金、拖欠账款、无故意拖欠银行贷款、逃废银行债务、偷逃骗抗欠税款，依法缴纳法律规定的强制保险，在金融信用等级评定中或工商、纳税、海关、检验检疫、劳动保障、药品监管等信用等级为A级以上，建筑企业信用等级被评为BB+以上级别，经评审委员会审核信用合格的企业。

3、企业法人代表（主要负责人）无因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分的记录。

4、企业按产品标准组织生产，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无计量违法行为，不制造、销售伪劣产品。

5、商业企业因经营者过失，消费者投诉履赔率100%；生产性企业无出现重大质量投诉。

**二、企业信誉度高**

1、企业法定代表（主要负责人）的道德品质好，无不良行为记录；银行个人信用记录良好；企业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履行职工社会保障责任，无拖欠职工工资等不良信用行为，依法参加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等各项社会保险，依法建立工会组织，建立健全职代会制度，建立工资集体协商制度，签订工资集体合同且执行情况良好。

 2、文明经营，无虚假宣传广告，无虚假披露信息；海关免检商品在有效期内无申报不实记录等。

3、通过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含三级）以上考评，评价年度没有发生死亡1人以上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交通运输企业按有关规定执行）

4、企业及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评价期内荣获区级以上荣誉称号。

5、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保护环境、执行《企业质量诚信管理实施规范》、生产环境良好。产品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有完善的产品质量检验制度，销售产品质量必须检验合格；树立最大限度满足用户需要的质量观念，企业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广告、技术说明书、使用说明书等承诺的要求，达到或超过企业产品执行标准，特别是各项技术指标如安全、卫生指标等达到或严于企业产品执行标准的要求。

6、切实做好产品质量“三包”及其他售后服务，设有意见箱、意见簿、投诉电话等，方便消费者投诉及反映意见，对消费者的投诉或意见，及时处理并保存档案。

7、企业和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均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由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经查询人民法院执行信息系统该企业和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均无失信被执行信息记录。

**三、企业经营业绩好，社会贡献较大**

1、评价期内经营效益好，连续盈利。

2、企业规模达到该企业所属行业的领先地位（如省、市政府及职能部门确定的行业龙头企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成长型中小企业、重点民营企业，限额以上批发、零售和餐饮流通企业），以及信用良好业绩优秀的中小企业。

3、对社会就业工作有较大贡献，遵守劳动法律法规。

4、企业科技创新力度较大，知识产权得到较好保护。

5、企业生产经营符合社会可持续发展和循环经济的要求。

**四、企业突出表现可酌情加分**

在企业信誉、企业业绩和社会贡献方面有突出表现的可适当予以加分。如积极参加社会公益事业、参与精神文明共建和结对济困活动；支持诚信建设事业，为促进社会发展，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发挥积极作用；乐于资助社会慈善事业，对社会就业工作有突出贡献；科技创新力度大，产品质量好，企业产品（商标）荣获驰名商标、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中华老字号等或中国、省、市质量奖、省名牌产品、市优质品牌、市著名商标、福建老字号等称号；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获得市级以上劳动奖章；企业合同履约率高，连续2年以上获得市级以上“守合同、重信用”单位等。